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云南恒荣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的补充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恒荣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补充法律意见

德恒 01F20240389-2 号

致：何艳

本所接受何艳（“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2024年6月7日就收购人为本次收购所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恒荣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下称“《法律意见》”）。

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针对本次收购出具的《关于云南恒荣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的反馈意见》（下称“《反馈意见》”）中要求本所回复的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在《法律意见》中所作的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公众公司本次收购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本所同意公众公司全部或部分引用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作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收购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反馈意见》问题

收购人担任董事长的上海展瑞被银行追索 5000 万, 补充对本次收购的影响。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 查阅《收购报告书》; 查阅上海展瑞新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展瑞”)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文件; 查阅上海展瑞涉诉案件的相关司法文书及《最高额抵押合同》等资料; 查阅上海展瑞出具的《说明》; 对收购人何艳进行访谈。

经核查, 收购人何艳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上海展瑞因其参股公司镇康县恒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晟水电”), 向中国农业银行镇康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借款投资项目, 后因项目未能如期开展, 被银行起诉对上述借款承担连带责任, 经司法机关判决被执行金额 50,867,124.00 元。

根据农业银行与恒晟水电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53100620160000600), 恒晟水电以其竹林岗、坝尾、林家寨水电站(以下统称“三座水电站”)在建工程作为抵押物, 为恒晟水电向农业银行的贷款提供担保, 上述抵押物作价为 15,582.36 万元, 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 9,450.00 万元, 抵押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22 日至 2030 年 3 月 21 日止。另, 根据云南玺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价值初步评估咨询函》,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 三座水电站在建工程初估价值合计为 15,582.36 万元。除林家寨水电站正在建设外, 竹林岗、坝尾水电站已投入使用并运营。

同时, 除上海展瑞对该上述被执行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外, 王安怀、许绍碧、穆文斗亦存在对该债务的连带清偿责任; 镇康县旭日建材有限公司以其矿山采矿权在担保范围内对该被执行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上海展瑞系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法人主体, 其对恒晟水电向农业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系根据股东会决议作出的公司行为。经核查, 上海展瑞于 2016 年 3 月 8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镇康县恒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贷款提供无限

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同意对恒晟水电向中国农业银行贷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经核查，上海展瑞已就上述事项出具《说明》并作出如下陈述：“本公司参与上述业务及为恒晟水电的银行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等相关事宜，均系本公司依照本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制度做出，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何艳不存在个人关系，本公司因此造成的任何事实和法律后果，何艳均不负有任何个人责任。”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执行工作中进一步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的意见》的规定：“单位是失信被执行人的，人民法院不得将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等纳入失信名单”，因此即使上海展瑞因所涉债务事项成为失信被执行人，何艳也不会因其为上海展瑞的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而成为失信被执行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事项所涉债务的责任主体系上海展瑞，不构成对何艳个人债务或责任的承担，不会导致何艳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不会导致何艳构成《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会导致收购人何艳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对本次收购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恒荣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补充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丽

王丽

承办律师： 王宇坤

王宇坤

承办律师： 戚超

戚超

2024年7月2日